读史札记

王阳明的成圣之道

□ 傅绍万

王阳明是中国历史上立德、立功、立言的“三不朽”人物。他创立心学，生前门徒已计万人。他率文吏弱卒，荡平了江西数十年巨寇。他剿抚并重、恩威并举，从根本上扫清了困扰明政府多年的广西部族匪患。他以几封书信，一场火攻，四十三天内平定了宁王之乱。在他去世后的五百多年间，真心实意把他当作精神导师的伟人不胜枚举。近代史上，曾国藩、康有为、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都是他忠实的拥趸。

王阳明算得上是一位圣人，他的成圣之道可以激励万世。

人要成才，必先立志。志不可虚妄无度，却不可不弘毅。志大，给自己设计的发展空间就大；力行而锲而不舍，就必有过人的成就。王阳明少小立大志，要学做圣贤。《年谱》里记载王阳明，“尝问塾师曰：‘何为第一等事？’塾师曰：‘惟读书登第耳。’先生疑曰：‘登第恐未为第一等事，或读书学圣贤耳。’”学做圣贤，追求成圣，成为王阳明一生的追求。

他潜心读书，相信“圣人必学而可至”。他按照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朱熹学说，从读书博学中寻求人生至道。一个极端事件，是格竹以验格物之学。“官署中多竹，即取竹格之；深思其理不得，遂遇疾。”朱熹指引的路不通，他又“随世就辞章之学”。在小有成就后，他又放弃了，觉得“辞章艺能不足以通至道”而不再热衷。

他转向佛道，希望另辟蹊径。弘治十四年前往九华山游览，宿无相、化城等寺院，访道士蔡蓬头，待以客礼相问，蔡却只答以“尚未”，问至再三，曰：“汝后堂后亭礼虽隆，终不忘官相。”一笑而别，说他骨子里渗透着儒家入世精神，不适合谈论出世成仙。他又不畏艰险，去深山中访问一位异人，这位异人与他谈论的是最上乘的学问，告诉他“周濂溪、程明道是儒家两个好秀才”，同样参透了他的秉性，也预卜了他未来的人生走向。但王阳明并未因此而从佛道中抽身，弘治十五年，去病归越，筑室阳明洞中，行导引术。至弘治十七年七月返京，在二三年的隐居生活中，拂尘参秘诀，“渐悟仙释二氏之非”。他认为，老子讲修身养性，“其专于为己，而无意于国家”；释氏“把心看作幻相，渐入虚寂去了，与世间若无些子交涉，所以不可治天下”。他离开阳明洞，复思用世，投入“施手正乾坤”的“事功”。这正如大诗人屈原所说，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宋代罗大经的《鹤林玉露》中有一首《某尼悟道诗》：“尽日寻春不见春，芒鞋踏遍陇头云。归来笑拈梅花嗅，春在枝头已十分。”王阳明出入于儒释道，似乎一直处于迷茫中，实际上他苦苦追寻的“道”已经呼之欲出。王阳明因上书下狱，获释后贬谪贵州龙场，途中躲过刘瑾追杀，九死一生，“唯俟命而已”。日夜端居澄默，以求静一，久之胸中洒洒。忽中夜大悟格物致知之旨，始知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学朱子，误；学仙释，亦误。圣人之道，原来在自心！有人说，王阳明的心学和道家相同，因为都讲一个悟；也有人说，王阳明心学和释家同，因为与即心是佛同一个理。王阳明说，自己与仙、释、诸子俱不相同，他是知行合一，讲“事上练”。他认为，知是行的开始，行是知的结果。真理就在我心中，必须去事上练，只有去实践了，才能更深刻地体会这一真理。

讲事上练，使他的学说不断发展成熟。在贵州龙场，证出了格物致知的灵动之道——心即理。在江西南昌，证出了致良知。在浙江余姚，证出了“四句教”：“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有研究者认为“四句教”是王阳明心学“致良知”的一次升华，也有说是“致良知”的一个程式或方法，黄宗羲《明儒学案》中说，王阳明“江右以后，专提‘致良知’三字”。开口即得本心，无假借湊泊，如赤日当空而万象毕照。

讲事上练，使他得以实现立德立功的伟大志向。他敢担事，能成事，不鄙事。让他做庐陵县令，他干得有滋有味，风生水起，卓有政声。巡抚南赣，利用一年零三个月彻底平定匪患，原来面对数十万剿匪大军几乎不可动摇的土匪，在王阳明指挥的一万余部队面前却不堪一击。他率军消灭山贼，还要为百姓建设一个太平世界，制订推行教化百姓的《南赣乡约》。

王阳明在平定宁王朱宸濠之乱时，开始他是一个光杆司令，却要面对拥有七万精兵的强大对手。王阳明伪造了朱宸濠手下指挥官的投降密状，然后让人去和平时与朱结交的人相谈，在会谈结束后故意将这些公文遗落。有些地方官员对此不以为意，问王阳明：“这有用吗？”王阳明不答反问：“先不说是否有用，只说朱宸濠疑不疑。”有官员不假思索地回答：“肯定会疑。”王阳明笑道：“他一疑，事就成了。”王阳明用反间计离间了宁王和军师之间的关系，迟滞了其进军行动，为自己赢得了集结部队的宝贵时间。打败宁王，只用了四十三天。

讲事上练，练成他心学的正法眼藏“致良知”。王阳明认为人心中有个能分是非善恶的良知，致良知就是按良知的本能指引去为人处世。人如果能致良知，就如操舟得舵，纵然无边风浪，只要舵柄在手，就能乘风破浪，可免于沉没。平定宁王之乱，王阳明立下盖世之功，却差点招来杀身之祸。原因是当时的皇帝明武宗朱厚照荒唐无度，御驾亲征去和臣下争功，要王阳明把宁王交给他，再演重新活捉的闹剧。首鼠两端的朝中重臣，怕与宁王往来的赃证落入王阳明手中，要置王阳明于死地。他们颠倒黑白，把消灭宁王的功臣说成是勾结宁王的内贼。面对这样复杂的情势，王阳明急流勇退，称病退出这些政治事端，虽然大难化解，却受到极不公正的待遇，第一等功劳落到了皇帝和他身边一帮宦官小人囊中，他却屈居于功臣的第二梯队。有人为他喊冤，王阳明却说：“应视功名利禄为浮云，要勇敢地去做事，不必计较事成之后的荣耀。有荣耀是我幸，无荣耀是我命。这就是良知给我们的答案。”

王阳明一生追求成圣，终于实现了做圣人的生命价值。但任何圣人生前都是寂寞的，他们的名声往往不在生前，而在身后。

坊间纪事

父亲是我的孩子

□ 崔 立

小时候，父亲总是牵着我的手，缓缓地走在马路上，说，慢慢走，不着急。现在，我扶着父亲，缓缓地走在马路上，说，慢慢走，不着急。像那个时候，我朝父亲回应般的微笑，父亲也朝我微笑，在他那张苍老的斑驳的脸上。

我带父亲去医院。医院的路，其实并不长。但我们走走停停，走了好长一段时间，也像父亲走过的这大半辈子。

父亲叫我，海霞。我回了声，哎。

海霞是母亲的名字。这一段时间，父亲把我错认成了母亲。多年前，母亲离开了父亲，离开了我们，去了另一个世界。在母亲的葬礼上，父亲伤心地几度昏厥。

现在，父亲已经不记得这些了。

去年起，父亲的记忆力在不断地消退。那天，我下班后去陪父亲。吃过晚饭，父亲坐在沙发前饶有兴致地看着电视。有一会，父亲突然惊了一下，看着我说，呀，我晚饭烧了吗？你看你看，你来我就光让你坐着，都忘记烧饭了。我愣了一下，说，爸，我们晚饭吃过了啊，你忘啦，是你烧的，我洗的碗。父亲拍拍脑袋，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哦，我忘了，我忘了，你瞧我这记性！又过了一会，父亲看着电视，回过头看到了我，居然吓了一跳，说，你怎么来了？你是什么时候来的啊？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说，爸，我来好久了，还在这里吃过晚饭，你忘记啦！父亲说，哦，这样啊，你瞧我这记性啊！我看着父亲，突然有不好的预感。

果然，一个多月后，父亲果真出了状况。

请来照顾父亲的保姆在一个午后急吼吼地给我打来电话，说，不好了，不好了，叔叔找不到了，他说出去遛个弯儿，人出去了就没回来，我去小区花园里找了两圈都没找到……她的声音带着哭腔，我的心也一阵发紧。

所幸，一个多小时后，我在隔壁小区的一个棋摊上看到了父亲。父亲和人正下着棋，下得有滋有味，嘴里说着话儿，该你了，该你走了。我上前，拍了拍父亲的肩，说，爸，咱该回去了，你午饭还没吃呢。父亲摸了摸肚子，恍然般地说，哦，怪不得我直感觉饿呢。

父亲的走失，我没有责怪保姆。保姆却怎么也不愿意做了，她说，万一，下次叔叔找不回来呢，我这个责任是怎么也担不起的呀！

坐在医生的诊室里，年轻的李医生看着父亲，也看着我。

医生说，老先生，你知道现在在哪里吗？父亲笑了，说，我当然知道了，在医院啊。李医生说，那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吗？父亲说，你是医生啊。父亲说着话儿，居然站了起来，说要出去透透气。

我想拦住父亲，李医生朝我使了个眼神，制止了我。

父亲走了出去。李医生轻声说，你父亲的这个症状，还不是很严重，所以，现在的他，很敏感。其实你带他一来到医院，他就有了戒心，再面对医生的我，他的戒心更重了。所以，他主动提出来，出去透透气，这是好事。你有时间的话，多带你父亲出去走走……

一周后的周末，我陪着父亲，坐高铁去了一个远方的农村。那是父亲母亲曾经待过的地方，那里，处处透着春天的气息。

不期然地，一直紧绷着脸的父亲，突然松弛开了。父亲去往了一条河，又去了好几个庄稼地。父亲一直没说话，脸上却一直带着笑。甚至在一处鱼塘，父亲居然像个孩子般挥舞着手，欢呼着说，哎呀，就是这里，就是这里了……

我一直紧随着父亲，怕他有个什么好歹。

父亲突然转过身，面对着我，说，知道吗？这里是我和你妈恋爱的地方。当初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都说过要一起回到这里，可一直没来。后来，你妈走了，但我一直觉得你妈没有走。现在，我回来了，你妈真的是走了……

父亲这是真的失忆了吗？

那一刻，我愣了半晌。不知怎么，我的眼泪突然就冒了出来。

储钱罐

□ 刘玉林

节俭是种美德。

在微信群里我这样为自己辩解。因为我总是抢红包，而从不发红包，但我依然受到众多朋友的讨伐，一个群主用恶狠狠的表情@我说——你这只可恶的不锈钢公鸡！

其实我不认可我是铁公鸡还是不锈钢公鸡，我觉得自己更像一只瓷公鸡，那样的瓷公鸡在我的书橱里就有一个，那是一只储钱罐。作为和“布老虎”一种形式上的图腾，这种瓷公鸡在我们的童年里很常见，我父亲曾经为我买过一只，也买过布老虎形状的。小时候看着那些色彩斑斓的粗糙玩具很是喜欢，但没玩多久它们就全掉在地上摔碎了，为此我好一阵伤心地哭。

儿子小的时候我也给他买过两只储钱罐，一只是多啦A梦，一只是奥特曼，儿子喜欢这两个家伙比喜欢那些硬币要多得多，家里的硬币很快就被他搜集起来把那两只储钱罐填满了。我无数次打过儿子储钱罐的主意，我想背着老婆把里面的硬币换成我最需要的香烟，被儿子严词拒绝了，他说那是他的“不动产”，装的是他满满两罐子童年。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童年，泾渭分明，没想到竟然水火不容。

我的母亲也有自己的储钱罐。她的储钱罐要寒酸得多，那只是一只玻璃罐头瓶子。母亲总是把意外捡来的纽扣放在里边，还有一些家用不太急需的硬币。每当小时候的我们需要铅笔或作业本，或者是村里来了卖冰棍的，她都会把手伸进那个瓶子，把硬币用手指夹出来，姿态像王母娘娘那样赐予我们。

上初中的那一年暑假里，本想帮母亲干点活，钻进了玉米地去拔草，三伏天里的玉米地就像个大笼屉，玉米叶子像刀刃划得脖子和肩膀火辣辣地疼。没拔了两垄，却热得中暑了，回到家上吐下泻，好几天水米未进。母亲看着自己瘦弱的儿子像条快断气的黄狗躺在床上，自然心疼得要命，一个劲地问我想吃点啥，但她能为我准备啥呢？家里才盖了房子，欠了一屁股债，而且她刚刚借钱买了一袋子叫“碳氨”的化肥。

她肯定知道在炎炎夏日里能为儿子抱回一个大西瓜最为美好，于是她就又把手伸向了那只瓶子，但她扒拉了好久也没夹出硬币。到最后她把里面的东西哗啦一声全倒桌子上，一桌子的纽扣儿，一个硬币都没有……

一脸茫然的母亲开始四处打量家徒四壁的房子，看看到底有什么可以到集上卖，最后她看到窗台上挂了几串晒干的蓖麻子，眼睛就亮起来，开始用鞋底搓那些玩意，她准备赶集去。

从集上回来母亲什么都没买，篮子里空空如也，但她手里却攥了两个大桃子，兴冲冲地站在我面前，她又一次扮演了拯救我的天神。那是我吃过的最甜的桃子，几乎定义了我对桃子的最高标准。

那晚躺沙发上玩微信，在一个老板群里我一会儿就抢了二百多元。一群富人在发红包，更像是在炫耀自己的身价。但我连句“谢谢”都懒得说，我觉着红包还是越“小”越好。似乎能听到钢镚儿那种叮当脆响。那个群里多是一帮牛皮哄哄要改变世界的人，实际上在我眼里，他们改变的只有自己。他们哪里都去过，甚至周游世界，只是不知道他们有没有办法买一趟回到过去的旅行，再听一听那首儿歌，“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

我把“抢”来的那些钱全捐给了一个患白血病的小女孩。筹款方把那个小女孩的照片贴在APP上，一双枯陷的大眼睛眼巴巴不忍直视，作为精明人我也怀疑过这是否是骗局，在许多时候我们总是在怀疑，我想最大的魔莫过于我们把所有都看成邪恶，包括苦难与悲情。我这样一个资深“老抠”竟然对那次捐献毫不心疼，我自己都感到诧异。一想钱本来就是别人的，再说我喜欢的是钢镚儿，不是钞票。

这么说似乎很虚伪。我上初中那年，为了凑足十元钱的学费背了足足半书包钢镚儿去上学，那是我的母亲与爷爷还有姥爷二叔费尽心思凑齐的。我背着半书包钢镚儿走在上学的路上，既有欣喜又有忐忑，以至于到现在心里还感觉沉甸甸的。交完学费后我还剩了几个钢镚儿，就在校门口买了一个“二蔓”西瓜，才5分钱。

终究是人情，我决定再也不抢“红包”了，虽然我这种人见到钱就有“捡”的冲动，但这样我也就更有理由不发“红包”了。如果实在按捺不住，我想我应该把书橱打开，把“布老虎”与“瓷公鸡”里的硬币全倒出来，用手捧起来，再哗啦啦撒下去，听一听那种清脆，一些岁月就又像银子闪出了光……

纸上博客

“不必读”书单

□ 许民彤

前阵子，一则题为“复旦中文系教授写了‘不必读’书单”的文章在网上疯转。与大家常见的“必读”书目相反，文中列出了诸多作者认为不必读的书，其实是想强调，这是一个讲究时间成本的时代，也是一个高度定制化的时代。“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需求，阅读就更不能够‘一刀切’，照搬他人的选择。”

从读书的文化传统上看，为人推荐阅读的图书，或者热情地开一些书目，是中国读书人向来的风气，为许多读书人所好。时下，我们在许多文化媒体、图书媒体上，也会经常看到一些读书大家、作家为读者推荐阅读书目，甚至，还出现了什么“职业配书人”为读者提供定制阅读。

但翻阅阅读文化史，鲁迅、林语堂和老舍等人对一些人推荐阅读书目的实际意义，都曾持保留、怀疑的态度。

林语堂就曾这样说，要想找到自己的喜爱的“文字爱人”，必须经过自己的阅读，“一个读者不能由旁人指点着去爱好这个或那个作家”，“世上会读书的人，都是拿起书来自己会读。不会读书的人，亦不曾因为指导而变为会读”。

周作人在谈到他的读书经验时说：“读思想的书如听讼，要读者去判分事理的曲直；读文艺的书如喝酒，要读者去辨别味道的清浊：这责任都在我不在它。”

书画家叶灵凤这样讲到自己读书的体会：“读书本是精神上的探险，尽管有他人的介绍和推荐，但对于一本书的真实印象如何，总要待自己读完了之后才可以决定。对一些书，自己因为个人的特性或一时的环境关系，竟有特殊的爱好。这正与名胜的景色一样，卧游固是乐事，然而亲临其地观赏，究竟与在游览指南之类所得者不同。”

这些体会，的确符合读书是自由的、个性的和自我的规律，是大多数人的阅读经验。可以说，这些读书大家的阅读都具有鲜明的自我色彩，都是个性化的阅读，他们的历史的、文化的、心理的各种假定，他们的趣味、价值观和记忆，构成了他们的私人阅读经验，成为他们每个人无法复制的个人的阅读历史。

其实，当下，我们是很缺少这种个性化的阅读的，相反跟风阅读、炒作阅读却成了如今读书界的一种流行趋势、一种阅读时尚，甚至书界的一种顽疾。这种跟风、炒作的阅读潮流，又怎能是一种个性化的、持久性的独特阅读呢？由此看，受读者热捧的“不必读”书单，的确是一股文化清流。

时尚辞典

心灵小品

一场雨抵达城市

□ 李 晓

我妈从乡下来城里十多年了，几乎每天晚上，我妈都要在电视里收看三个地方的天气预报，中央台的，省市台的，还有故乡城市电视台的。

我妈在城里关心天气，有时嘴里还喃喃有词，我不明白，她关心天气，又到底关心的是个啥。有天我问：“妈，其他地方的天气，关你啥事儿呢？”我妈有些埋怨的语气，亏你还是个读书人，我们都是一个国家的人嘛，怎么能不关心呢。

我这妈呀，还真是风声雨声，声声入她耳。想起1998年的春夏之间，暴雨如注的那些日子，长江上出现险情严峻的特大洪峰，让我在乡下的妈也日夜操心，她居然在院坝上焚香磕头乞求，老天啊，你就不要再下雨了吧。

在城里，我也是一个对雨水特别敏感的人。“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每当吟起这诗句，我的灵魂就要经历一次遨游，仿佛乘风飞临千年前的古都城上空，俯瞰那烟雨楼台。在城市雨中，一颗心最容易变得透明而多汁。

有什么能够让灯红酒绿的城市充满古典而又温情脉脉呢，那就是雨了。在夏日，出门凝望一团积雨云正迈着骆驼的步子，缓缓抵达这个城市的上空，凉爽的雨意便早早浮起在城里人的心坎儿里。

一个疲倦的人，最惬意的沐浴便是站在雨中，那清凉渐渐透过肌肤与骨骼，沁人肺腑，直达灵魂最深处。喧嚣的城市丛林，有了这雨最温柔的清洗和抚摸，有了那些临窗伏案听着大自然絮语的人，还有那些撑着伞在雨中急匆匆赶回家园或漫步街头的逍遥者，以及那些客居本城的旅者在雨中涌起对家园淡如青烟的怀念。这场雨，给这城市增添了多少古典温润的意境。

城市的最美便是在这场雨后，洗尽铅华。天空横跨一条彩虹，枝叶绿得逼人，延伸的街道整洁宽阔，清新的空气送进城市人的肺腑，步出家门的人越聚越多，仿佛经过这场雨的沐浴，肺叶舒卷，人也年轻了许多。

盼这场雨已经很久了。望着南方天空耀眼的白云，望着城市中那些积满了尘灰的枝叶，满脸倦色者、脾气暴躁之人，以及城市孩子们吃冰淇淋后依然干焦的嘴唇，这场如期而至的雨，终于说来就来了。

在这场雨中，平时匆匆奔波的城市人才能悠闲地坐在一窗灯火下，倾听雨声，与最亲近的人共进晚餐，娓娓谈心，涌起那种久已迷失的对家园依恋的温暖。

在城市的雨中，我最喜欢的两件事便是读书与交谈。

雨声中，翻开唐诗宋词，便会听到很古典的雨声沙沙而来，那雨声托起身体飘飘乎游在古今的时空中。

那些年的雨声淅沥中，同友人推心置腹，更体验出此生得一知己足矣的人生况味。

人到中年，一些老友走散，庆幸的是，还有身边人柔声对我说，她愿陪我听这雨声，度过那一个又一个缠绵的雨夜。

城市的雨，带着一种诗与歌的韵律弹奏我敏感的心弦。身居城市，我会在雨声中幻想采莲的江南，那一湖烟波浩渺的水波，有我最倾慕的江南采莲女子在莲花中低眉含笑。

城市的雨，也会让我远眺雨纷纷的杏花村，酒旗猎猎，杏花村里浓烈火辣的烧酒，足以暖透旅人的心肠。在雨声中，我有时候忍不住冲动，梦想着也在那种“路上行人欲断魂”的大道边开一处酒家，结识天下品性相投的“绿林好汉”。

静默于城市的雨中，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我同关心天气预报的我妈一样，无法超脱于那片养育我的土地，那里有我的牵挂。

在乡下，听见这雨声，从木窗一望，便可见层层的水田中央，披蓑戴笠的农人躬腰劳作的情景。

身居城中，我是带着一种诗意来欣赏这纯粹的雨声。但我的血统，从故土绵延。所以，在春雨潇潇里，在夏雨滂沱中，我的视线便奋力越过城市高楼，眺望我故乡土地上的那些庄稼与田园，我的父老乡亲们那一双双渴望与祈祷的眼睛。

他山之石

反省的痕迹

□ 田建民

在德国首都柏林著名的勃兰登堡门的南面，临近腓特烈城，是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亦称为浩劫纪念碑。在这块面积将近2万平方米的地方，安放着2711块深灰色的矩形水泥块，有大有小，长宽不一，高低不同。从稍高的地方望去，这个纪念碑形同一片由棺椁组成的麦田波浪。徜徉在水泥块之间，踏着同样起伏的地面上，看着一个个没有任何铭文、冰冷的水泥块，立马令人感受到一种心神不安缠绕不清的气氛，压抑而孤独、悲催而逼仄，很容易让人想起70年前德国纳粹大屠杀的野蛮和残暴，无声地提醒后人德国走过的歧途绝不能重现。

为了反省第二次世界大战给欧洲人民造成的巨大灾难，牢记历史，珍爱和平，在首都柏林乃至德国全境，修建和开放了多处反映纳粹罪行的纪念物和遗址。与犹太人大屠杀纪念碑群仅隔一街之遥的是吉普赛人纪念碑，环绕四周的纪念墙上记录着纳粹迫害吉普赛人的历史，同时刻有意大利诗人桑蒂诺·斯皮内利英文及德文版诗歌《奥斯维辛》的诗句。柏林市中心的阿尔布雷希特王子区，1933年到1945年期间，盖世太保、党卫军总部及帝国保安局就设在这里，当时的德国人称之为“恐怖之地”。经过23年的筹划，于2010年将此地建成了“恐怖之地”战争纪念馆。

除首都柏林外，在慕尼黑郊外的纳粹在德国建立的第一个集中营——达豪集中营，也被德国政府开放成了纪念馆。2013年，德国总理默克尔访问了纪念馆，这是在职德国政府首脑的首次。她在会见纳粹大屠杀幸存者代表时表示：“想起那些集中营里失去生命的人，我深深地感到悲痛和羞愧。达豪集中营纪念馆就是提醒我们不要忘记那段历史。”布痕瓦尔德集中营是纳粹在德国图林根州魏玛附近所建立的集中营，也是德国最大的劳动集中营，更是最臭名昭著的集中营，就是这样一个充满着肮脏和血腥的魔窟，依然对外毫无保留地开放。

这些二战痕迹的物理存在，是德国人对战争的深刻反思和认知。早在1949年，第一任德国总统特奥多尔·豪斯在一次集会上就谴责纳粹屠杀犹太人的罪行，承认“这段历史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全体德国人的耻辱”。1970年，社民党总理勃兰特访问波兰时，在华沙犹太人殉难者纪念碑前双膝下跪，作出了轰动世界的谢罪姿态，他表示自己要“替所有必须这样做而没有这样做的人下跪”。以致有人说：“德国总理跪下去，德国人民站起来。”在1985年纪念二战结束40周年之际，德国总统魏茨泽克明确表态：“5月8日是解放之日，我们大家（在这一天）从纳粹独裁统治下解放出来。”1995年，德国前总理科尔继勃兰特之后，双膝下跪在以色列犹太人殉难者纪念碑前，重申国家的道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70周年悼念活动时，德国总理默克尔完全承认德国发动的战争对欧洲人民造成巨大灾难的过错和责任。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德国社会各阶层每年都要在集中营旧址、主要战场、博物馆、西方盟军和苏军的墓地举行各种各样的纪念活动，时刻提醒德国人不要忘记和忽视纳粹犯下的罪行。同时，政府还采取积极措施，通过修订历史教科书等方式教育青少年。1994年，德国议会通过了《反纳粹和反刑事犯罪法》，在法律上限制了纳粹的死灰复燃。

德国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反省真正触及到了民族的灵魂，而且是全方位，外化于形，内化于心，无论时光如何变幻，价值取向如何改变，对二战的解读始终不变，因为在德国的大地上有众多反省的历史痕迹在提醒着人们。